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yi Holdings Limited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潛在賣方訂立有關可能收購潛在賣方51%股權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須待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並須待訂約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正式協議獲訂立及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其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按自願基準刊發，以知會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潛在賣方訂立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下文載列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1)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

(2) 深圳紛來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作為潛在賣方（潛在賣方或目標公司）

潛在賣方或目標公司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新零售公司提供全程供應鏈解決方案，並採用「Direct to Sales」#模式將行業資源整合至實體及線上零售以及具有穩定私域流量的企業客戶服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建議本公司將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透過認購目標公司之新股份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

「Direct To Sales」是指直接面向銷售渠道和銷售終端提供的零售供應鏈服務模式。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將須待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將就目標公司進行的估值經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須以現金及／或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方式結付。

盡職審查

本公司將對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營運及其可能認為屬適當之其他方面進行盡職審查，潛在賣方須就有關審查根據本公司之要求提供可能需要的相關協助。

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為框架協議且並不構成各方之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可能收購事項須待正式協議簽立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商品及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正積極尋求使用資訊科技達致業務突破及轉型以及積極尋求新投資機遇，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使本公司股東回報及利益最大化。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於可能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之供應鏈服務平台將整合至本集團之業務體系中。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透過提升本集團傳統分銷渠道之數字化轉型，提高本集團之服務能力及銷售及分銷商品業務分部之實力，以及擴大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市場份額及銷售規模之寶貴機會，從長遠而言，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訂約各方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正式協議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倘正式協議獲訂立，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故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潛在賣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能收購事項」	指	由本公司執行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向潛在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之可能收購事項，惟須待正式協議簽立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潛在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當中載列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潛在賣方」或
「目標公司」 指 深圳紛來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侯薇女士、劉賢秀先生及楊柏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葉義輝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